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

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程序和方法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财务报告包括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和各子公司，其中有：新疆北新四方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新疆中北运输有限公司、新疆北新迪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禾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北新恒通典当有限公司、新疆北新天瑞建材租赁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天泽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蕴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博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北新德宏建材有限公司、新疆新瑞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天下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新疆天诚恒源劳务有限公司、新疆北新蕴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北新蕴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忠试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北新城建工程有限公司、和硕县北新恒业农贸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冠恒建设有限公司、新疆北新工程技术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新疆北新路桥国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志诚天路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北新恒联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新疆通途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南北新天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北新宜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新疆鼎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北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北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市巴南区天顺碎石厂、

新疆北新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福建顺邵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兴投实业有限公司、重庆蕴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宁泰混凝土有限公司、西藏天昶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河南道新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重庆龙积达建材有限公司、昌吉市北新路桥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北屯市北新路桥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天昶盛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北新天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北新天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北新天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阿拉尔市北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庆鼎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北新天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北新南拓商贸有限公司、新疆北新天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市星月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市北新巴蜀中学校、重庆北新天晟贸易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1.内部环境

(1) 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推动有效内部控制建设和实施，各部门和各子公司认真落实和执行各项内控管理制度，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在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以及内部监督等控制要素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涵盖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在实际工作中，公司根据发展需要，不断规范和完善了与管理职能及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体系，并制定了各层级之间的控制流程，明确界定各职能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确保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2) 组织机构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内部按照功能分别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担任外，其余三个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同时公司专门设立了独立于财务部的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不定期的检查。

公司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设置了与生产经营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职能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权限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

(3) 内部审计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并明确了审计部的工作职责。《内部审计制度》明确规定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向其报告内部审计工作；内审工作不受其他部门或个人的干涉，保证了审计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明确规定了审计部的职责、权限及每个岗位的工作职责权限，用于指导审计部的工作。

审计部根据《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部控制状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担保、投资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审计部至少每季度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并接受其指导，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和审计人员对工作的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公司内审部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通过持续性监督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有效的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4）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实现主业的转型升级，加速发展勘察、设计、咨询等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强化建筑主要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做优、做精、做强”的目标。今后，公司仍以路桥施工为主业，稳步推进以 EPC(设计-采购-施工)、BOT(建造-运营-转让)、PPP 等为代表的投融资建造业务，配套其他产业链延伸发展，将服务业逐步纳入到主业的需求与管理中，形成闭合的产业链；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推进海外业务的拓展，力争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综合建筑企业集团。

（5）人力资源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的各项法规、政策并实行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人力资源政策。坚持“精干高效、规范管理”的原则，按照“合理、必需、先进”的要求，合理确定公司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落实“定员、定岗、定编”方案。公司对员工坚持使用和培养相结合，注重培养业务素质 and 综合能力较高的员工，合理调配人力资源的同时加强公司人才储备。

（6）企业文化

公司把企业文化建设作为提高企业核心竞争能力、增强企业向心力和凝聚力、支撑企业长远发展的根本手段，公司通过多年发展的积淀，形成了“诚实守信，追求卓越”的核心价值观和“团结奋进，务实创新，优质高效，勇于争先”的企业精神，并以“为股东创最大价值，为员工谋持久福祉，为社会铸百年工程”为使命而不断努力。公司将企业文化建设融入经营管理全过程，将文化建设与发展战略有机结合，努力营造和谐的企业文化和工作氛围。员工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了解、并参与企业文化建设，加深了员工对企业文化的理解和认同，增强了凝

聚力，实践了现代化管理理念。公司的企业文化和精神已经得到了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高度认同，增强了员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使员工自身价值在企业发展中得到充分体现。

(7) 社会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社会责任工作，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努力践行“诚实守信，追求卓越”价值观，在致力于公司快速发展的同时，主动将社会责任理念融入业务运营，始终关注利益相关方的权益和期望，在工程质量与安全、股东权益和债权人权益保护、员工权益与发展、供应商及客户权益、环境保护、社会公益事业方面体系健全，措施完备，绩效突出，同时通过不断努力探索企业可持续发展道路，促进与全社会协调和谐发展。

2.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以最大限度地控制风险。

公司定期进行风险评估，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评估现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准确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确定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以采取应对措施。公司加强管理，通过持续开展评估工作，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实施有效控制，规避风险，或使风险对公司的影响降至最低或可以承受的范围。

3.日常业务控制活动

(1) 授权管理控制

授权控制程序的主要目的在于保证交易是在其授权范围内进行的。交易授权根据交易金额的大小以及交易的性质划分为两种层次，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

一般授权：公司充分运用信息化办公平台，严格执行各项审批的网上审批流程，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特别授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购买与出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在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由董事会批准；授权范围外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2)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对于各项业务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梳理，并实施了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在各项业务的分工及流程上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项目制约的工作机制。

(3) 财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税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规范了业务流程，明确会计工作流程，建立岗位责任制，充分发挥了会计的监督职能，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照实施。同时健全了相应的内部牵制及审核制度，确保公司财务活动的合法运行。公司运用金蝶财务系统，保证了数据统计和分析的准确性，为公司决策层做出决策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支持。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了资产台账，并关注资产的使用状态、维修情况，确定存货和固定资产的保管人或使用人为责任人，严格限制未经授权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实行每年定期盘点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控制。

(5) 预算控制

公司建立并实施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子公司、各部门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管理，保证公司

的预算控制符合经营管理的需要，完成公司的经营目标。

(6)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建立并实施运营分析控制制度，综合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结合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召开由中高层参加的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对公司运营情况进行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会同相关部门加以解决和改进。

(7)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建立并实施绩效考评制度，根据计划及预算目标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及职务晋升、评优的依据，促使公司上下不断提高工作效率、成本意识、专业技能、领导才能、工作主动性和工作责任感。

4.信息与沟通

(1) 内部信息沟通

为了规范公司的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加强公司内部信息管理，建立员工与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渠道，保证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内部的管理信息与沟通制度和机制。公司建立了总经理办公会、经济运行分析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充分利用OA办公系统以强化信息系统在沟通过程中的应用，明确内控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加强公司业务信息和财务信息的及时传递，固化文件审批、报销审批等处理与传递流程，增强公司跨地区的管控能力，实现及时、有效、准确的信息传递，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高效、健康和顺利进行。

(2) 外部信息沟通

在外部信息与沟通方面，公司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来信来访、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

外部信息。公司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电话沟通等多样化的沟通渠道与投资者、证券投资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及时回复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开展互动交流，让投资者能更好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动态，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对信息收集、处理和传递的及时性、反舞弊机制的健全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信息系统的安全性以及利用信息系统实施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进行了认定和评价，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不断提高决策管理效率。

5.内部监督

公司内部监督主要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审计部实施的独立监督以及独立董事对公司财务、内控的监督及审核。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之一，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设立了独立的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和检查工作，不定期对公司内部各单位财务收支、生产经营活动情况进行检查，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做出评价，并按照风险导向原则对公司及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重要业务领域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检查。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存在的问题，及时分析缺陷或问题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被审计单位及时进行整改，对于重大缺陷或问题事项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独立董事负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并向董事会提供独立意见，参与研究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提出建议。对公司决策的科学性、规范化起到积极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1) 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对外投资的决策及资产管理、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等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及相关行为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正常的投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管控对外担保，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各级的工作细则中对担保事项的办理程序、权限范围、风险评估、担保执行监控、披露流程等相关经营活动进行了明确规定，有效地防范了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未侵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3)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明确界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发生关联交易前，公司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充分考量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一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均需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对其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确保整个交易过程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公开，有效维护了公

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对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规定，实行专户存储与使用管理。

公司审计部将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情况。

(5) 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由公司证券部负责各项具体工作。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规定进行，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安全、准确、及时。同时，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内控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对外发布信息主要联系人和各相关部门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规定了信息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及对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并在信息披露机构和人员、信披文件、事务管理、披露程序、信息报告、保密措施、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对公司公开信息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内部人士接触股份敏感资料不超过其需要知悉的程度。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内部知情人对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切实防止信息的公开披露前泄露。

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信息披露重大过错、或重大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况。

(6) 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并制定了《子公司治理制度》，通过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的方式参与子公司的治理。对重大事项进行监控，并要求其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汇报；同时定期上报子公司的月度、季度报告，供管理层及时了解、掌握其经营情况。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对子公司的控制政策及程序，由公司职能部门对应子公司的对口部门进行专业指导、监督及支持。各子公司必须统一执行公司颁布的各项规章制度，根据公司的总体经营计划开展经营。此外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形成对控股子公司重大业务事项与风险的监管，实现对子公司在经营、人事、财务、资金等方面的有效控制和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7.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内部控制评价的基本流程包括，成立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制定内部控制评价方案、实施现场检查与评价、认定内部控制缺陷、内部控制缺陷整改、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流程。

评价过程中，采用了个别访谈、穿行测试、专题讨论、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内部控制评价采用的方法合理有效，获得的评价证据能够支持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

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
一般缺陷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1%或人民币100万元；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0.5%。
重要缺陷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重大缺陷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5%且大于人民币1000万元；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3)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 (5) 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 (6) 因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则被认定为财务报告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一般缺陷	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
重要缺陷	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下
重大缺陷	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以上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定性标准：

- (1)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3) 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 (4)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工程质量不合格。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定性标准：

(1) 无法达到部分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大幅超出预算；

(2)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3)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较大损失；

(4)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且未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则被认定为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五、内部控制自我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管理等各重大方面建立了一套健全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较为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未发现重大缺陷，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在公司治理方面，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对决策程序、权限界定、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风险控制等管理的责任比较明确。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能结合实际，制定并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在内部控制方面，突出“有效”，界定明确的控制责任，确保了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董事会认为：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外报出日之间没有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